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983號

原告 王雅雯

訴訟代理人 蘇榕芝律師

被告 廖耿偉

訴訟代理人 馬啓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前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95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原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存否有所爭執，攸關係爭本票裁定執行名義之範圍，堪認原告主觀上就此法律上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能以本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父母離異，自國中以來與訴外人即原告母親丙○○、丙○○男友甲○○同住。原告成年後，在甲○○於蔬果批發市場獨自經營之「耀新果菜行」工作擺攤，因甲○○沉溺六合彩賭博，未如期繳納積欠被告之貨款，被告遂於

01 113年3月7日上午6、7時許，夥同證人乙○○及3名不知名之  
02 男子共5人，未事先告知原告即前往蔬果批發市場，詢問甲  
03 ○○積欠之貨款要如何清償，原告在5名男子圍繞攤販、長  
04 相兇惡之人在旁吆喝、施加壓力之下，因擔心其母丙○○與  
05 自身生命安全，受被告、證人乙○○等人之脅迫簽發系爭本  
06 票。原告因被告、證人乙○○等人脅迫而為發票之意思表  
07 示，自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08 之送達將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撤銷。被告惡意取得系爭  
09 本票，且「耀新果菜行」係甲○○而非原告經營，原告並未  
10 積欠被告貨款，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自不得對原  
11 告主張票據權利。為此，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  
12 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13 三、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主張係受被告、證人乙○○等人脅迫簽  
14 發系爭本票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緣被告經營「新  
15 豐農產行」，為茭白筍之大盤商，出貨供給全國各市場果菜  
16 攤販，原告與甲○○共同經營「耀新果菜行」，於111年12  
17 月至112年10月間向被告進貨多筆茭白筍，積欠已達新臺幣  
18 （下同）2,132,523元未付，經被告向甲○○催討貨款，甲  
19 ○○向被告表示「耀新果菜行」為原告經營，被告遂與證人  
20 乙○○於113年3月7日前往「耀新果菜行」，與原告商討如  
21 何還款。當日僅被告與證人乙○○2人進入，店內人流眾  
22 多，現場空間亦非狹隘，除原告、丙○○尚有顧客在店內，  
23 原告知悉被告來意後先請被告稍後，待顧客離去再行協商，  
24 尚能致電予證人即原告舅舅丁○○，自難認有何受脅迫之  
25 情。嗣兩造於丙○○、證人丁○○協調下，被告同意將貨款  
26 降至2,000,000元，原告承諾以分期給付方式每週清償20,00  
27 0元，並當場簽發系爭本票供擔保，協商過程並無任何衝  
28 突。且原告於113年3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  
29 被告傳送身分證照片後，又繼續向被告叫貨，詎原告僅清償  
30 5期款項後即未依約還款，被告僅得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  
31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退步言，縱「耀新果菜行」並非原告單

01 獨經營，亦為原告與甲○○共同經營，系爭本票仍係原告為  
02 清償自己債務所簽發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經查，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  
05 本院於113年5月13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獲准等情，業經原告提  
06 出系爭本票裁定影本1紙為證（見補字卷第19頁至第20  
07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查閱無  
08 訛。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9 (二)按因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92條及第93條之規  
10 定，表意人非不得於1年內撤銷之。而此項撤銷權，祇須當  
11 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並不須任何方式；表意人撤銷其因被  
12 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應於發見詐欺後1年內為之，民法第9  
13 3條前段定有明文。該項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其時間經  
14 過，撤銷權即告消滅，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  
15 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58年台上  
16 字第1938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查系爭本票於113年3月7日簽發，原告主張其發票之意思表  
18 示係因被脅迫而為，其撤銷之意思於起訴狀繕本113年7月11  
19 日送達被告時到達（見本院卷第19頁），至其意思表示之作  
20 成未滿1年。原告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並  
21 未逾民法第93條前段所定之法定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22 (三)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23 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因被脅迫而  
24 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  
25 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最高法  
26 院87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  
27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  
28 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29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30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31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

01 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  
02 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脅  
03 迫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  
04 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原告主張其因  
05 被告脅迫為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為被告所否認，自應  
06 由原告負有舉證責任。經查：

07 1.原告聲請傳喚證人乙○○到庭作證，依證人乙○○所述：在  
08 今年我們1台車5個人一起下去，我不確定在哪，就是1個早  
09 市的市場。那邊是開放式的，有一些人在買菜，原告的媽媽  
10 好像站在收銀台，我們問說要瞭解債務數額，每月要還多  
11 少，確認完後好像原告舅舅也有來，叫我們有什麼話好好  
12 講，要幫原告擔保，我們說原告欠錢希望要有1個保障，後  
13 來就簽了本票，原告說沒有帶身分證，所以有和被告加LINE  
14 E，然後有傳照片給被告。原告在當場有承認有欠錢。我們  
15 進去沒有多久，先確認原告本人有在，當時店裡人比較多，  
16 他說等他忙完，大概10分鐘後開始講，講了大概10到15分  
17 鐘。我和被告在店裡面，另外3個人在外面。過程中有很多  
18 客人進來，客人進來時我們告訴原告先做生意，要做生意才  
19 有辦法還錢，外面菜市場有很多人，我們都靠邊，要讓他做  
20 生意，另外3個人沒有進來過，離店門口大約是法庭門口到  
21 圍欄的距離（當庭測量為3.15公尺），我們是背對他們，原  
22 告正對他們，原告可以看到的人很多，因為菜市場還有很多  
23 人在買菜，1個170到175公分、1個170、1個175，都是瘦瘦  
24 的，打扮就是牛仔褲T恤，其中1個有刺青，我不知道刺青會  
25 不會露出來，因為是刺在上臂，如果有露出來，也只是袖子  
26 一點點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81頁）。

27 2.被告聲請傳喚證人丁○○則證稱：我不認識被告，是簽本票  
28 的時候才去看到被告。人家來討債，原告是我姪女，我要去  
29 處理，我姪女打電話給我，跟我說被告要來要討賣茭白筍的  
30 錢，我去的時後已經是後半段，我沒做什麼事情，在旁邊看  
31 他們講話，被告跟原告商議怎麼分期攤還，有講好1星期還2

01 0,000元，原告有答應，我有看到本票金額是2,000,000元。  
02 當時至少5、6個人在場，進去攤位有4、5個，有原告、被  
03 告、我、丙○○和1個員工。我到攤位的時候大概是7、8  
04 點，那時候市場那條路大概有7、80個人會經過。那個攤位  
05 大概可以容納4、5個人行走，是對外開放，攤位出入口面對  
06 馬路，原告在他本來做生意會站的地方，其他人站在走道講  
07 話，我去的時候他們都站在走道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至  
08 第138頁）。

09 3.從上證人乙○○、丁○○證述，均未見被告或證人乙○○等  
10 人對原告有何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亦無原告主張5名男  
11 子在旁圍繞或吆喝，對原告施加壓力之情形，且原告簽發系  
12 爭本票之攤販為開放空間，緊鄰市場道路，市場人潮熙來攘  
13 往，店面仍有顧客陸續進出，原告尚可撥打電話聯絡證人丁  
14 ○○○到場，足知原告當下對外聯絡之通訊自由及個人行為並  
15 未受到限制，倘確受有不法脅迫致心生恐懼，自得隨時向周  
16 遭之人呼救，甚至可以離開現場，原告卻在其母、舅在場之  
17 情形下和被告商討如何還款，交換聯絡方式，事後亦未報警  
18 求助。況被告抗辯原告於系爭本票簽發後曾繼續和被告購買  
19 茭白筍，業經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  
20 第63頁至第89頁），原告並未爭執，細繹上開對話紀錄可見  
21 原告除每週分期償還20,000元外，復以「每週結算」方式在  
22 LINE和被告叫貨、結算款項持續超過1個月，倘原告確已因  
23 受脅迫致心生恐怖，避之當唯恐不及，豈有可能持續和脅迫  
24 者再有生意往來、負擔新債務，顯與一般人之行為模式不  
25 符，亦與常情有違。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  
26 查，舉證尚有未盡，其主張係因脅迫為發票之意思表示，自  
27 難憑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行使撤銷權，  
28 洵屬無據。

29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30 項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  
31 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

01 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  
02 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  
03 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  
04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  
05 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  
06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始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07 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  
08 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  
09 台簡上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被脅迫而為  
10 發票之意思表示，既已無從證明，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即應屬  
11 有效之發票行為。嗣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甲○○  
12 積欠被告之貨款債務，被告辯稱為原告積欠被告之貨款債務  
13 （見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16頁），兩造所陳負擔債務之主體  
14 有別，自非一致之陳述，原告復未證明其抗辯之原因關係為  
15 真，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無從確立，法院對於未確立之原  
16 因關係爭執均無從為實體審理，系爭本票之票據責任自應回  
17 歸其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之特性，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  
18 之原因之責任。據此，原告主張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之反面  
19 解釋為抗辯，亦難憑採，其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依票據法  
20 第5條之規定，即應依票據文義負有票據責任。從而，原告  
21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  
22 在，尚屬乏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4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顏珊珊

05 附表：

06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1	113年3月7日	2,000,000元	113年4月15日